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及拟为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二）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健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健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拟收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2345 小贷”）15%股权，并对广州 2345 小贷增资 100,000 万元的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并且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金融科技子公司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审计、评估，依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并结合实际经营现状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方法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四、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1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5 亿元，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方案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进行的调整，同意上述审议事项。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在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而且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484.5 万股。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

司股权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25,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价格为 3.4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 年 11 月 7 日